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67,154	700,996
營運成本		<u>(434,042)</u>	<u>(474,318)</u>
毛利		233,112	226,678
其他收入	5	24,854	38,0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999)	(396,572)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1,073)	(8,633)
行政開支		(48,722)	(41,261)
融資成本		<u>(69,952)</u>	<u>(55,5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220	(237,3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6,970)</u>	<u>46,822</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	<u><u>75,250</u></u>	<u><u>(190,511)</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68,794	(197,864)
非控股權益		<u>6,456</u>	<u>7,353</u>
		<u><u>75,250</u></u>	<u><u>(190,511)</u></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元)		<u><u>0.055</u></u>	<u><u>(0.19)</u></u>
—攤薄(人民幣元)		<u><u>0.055</u></u>	<u><u>(0.1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358	1,658,604
預付土地租約款		105,210	100,773
投資物業		413,194	—
在建投資物業		—	307,702
商譽		201	2,956
可供出售投資		—	20,9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85,642	79,377
遞延稅項資產		103,323	100,354
其他無形資產		4,750	—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9,887	206,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u>2,441,565</u>	<u>2,492,12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約款		3,075	2,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預付款	10	1,336,508	1,180,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47,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00	153,569
		<u>1,389,083</u>	<u>1,385,03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85,146	497,670
應付董事款項		28,480	19,0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2,476	1,644
應付稅項		130,548	112,827
銀行借貸	12	485,215	716,405
其他借貸	13	67,538	495
應付債券		246,381	—
可換股債券		—	246,510
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	7,030
		<u>1,445,784</u>	<u>1,601,67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56,701)</u>	<u>(216,6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84,864</u>	<u>2,275,48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3,483	102,045
儲備		<u>1,985,883</u>	<u>1,863,236</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b>2,109,366</b>	1,965,281
非控股權益		<u>160,136</u>	<u>158,136</u>
<b>權益總額</b>		<u><b>2,269,502</b></u>	<u>2,123,41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67,611	85,533
遞延稅項負債		14,367	16,046
銀行借貸	12	—	18,195
其他借貸	13	<u>33,384</u>	<u>32,293</u>
		<u>115,362</u>	<u>152,067</u>
		<u><b>2,384,864</b></u>	<u>2,275,48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旺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實體就股份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由於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翔宇中國以及本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一直受劉先生共同控制，包括執行合約安排的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江蘇興宇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翔宇中國於整個呈報期間按合併基準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方式入賬。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彼等的母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債券在到期日並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債券」，參見附註14）。於報告期末，債券仍為逾期還款。於本報告期末之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債券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兩者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暫緩還款及修訂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原平邊契據補充契據（「修訂協議」）的條款，前提是本公司已履行其於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的承諾。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主要修訂：

- 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進一步修訂為274,434,702港元(「經第二次減少贖金」)；
- 將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
- 經第二次減少贖金按以下利率計息：
  -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13%；
  -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18%；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應以現金及即時可用資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少於15,533,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須以現金及即時可用資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少於62,13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

上文所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

- (1)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產生來自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從而改善其日後現金流量狀況及產生更大的經營現金流入；
- (2)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未來十二個月被續貸的可能性較大；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33,100,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將可供使用)；及
- (4) 本集團正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尋求續期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本報告日期之後，本集團已成功從一間新銀行取得書面確認書，確認於未來兩年提供銀行信貸人民幣350,000,000元。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訂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運營項目的不同性質而編製。

本集團四個可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務管理服務或工程；
- (iii)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及
- (iv) 物業管理業務指本集團商場的租賃管理及酒店建設。

本集團開始於二零一五年於中國鹽城建設一間商場以賺取租金收入，該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竣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建設酒店。此後，主要運營決策者將商場及酒店作為獨立分部對其財務表現進行審閱，因此按獨立可呈報分部呈列。

##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 及水務管理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u>353,961</u>	<u>154,702</u>	<u>153,451</u>	<u>5,040</u>	<u>667,154</u>
分部業績	<u>140,569</u>	<u>43,785</u>	<u>17,680</u>	<u>(475)</u>	<u>201,5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3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9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4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1,222)</u>
除稅前溢利					<u>122,220</u>
<b>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益	<u>367,319</u>	<u>179,460</u>	<u>154,217</u>	<u>—</u>	<u>700,996</u>
分部業績	<u>131,782</u>	<u>53,730</u>	<u>22,148</u>	<u>—</u>	<u>207,66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7,3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6,5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76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1,969)</u>
除稅前虧損					<u>(237,333)</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發生的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其他收入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工具。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9,239	9,224
銀行利息收入	547	6,376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	11,879	14,781
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	—	3,928
其他應收款的利息收入	2,903	3,052
雜項收入	286	681
	<u>24,854</u>	<u>38,042</u>

附註：根據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其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9,2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24,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年內其他收入。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618	48,133
遞延稅項	(4,648)	(94,955)
	<u>46,970</u>	<u>(46,822)</u>

年內稅務支出(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2,220</u>	<u>(237,333)</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五年：25%)	30,555	(59,33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867	5,628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48	8,249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1,366)</u>
年內稅務開支(抵免)	<u><u>46,970</u></u>	<u><u>(46,822)</u></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932	1,735
無形資產攤銷	250	—
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2,806	2,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982	100,374
董事酬金	<u>2,100</u>	<u>2,100</u>
其他員工成本	<u>48,557</u>	<u>47,932</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u>3,481</u>	<u>3,521</u>
員工成本總額	<u><u>54,138</u></u>	<u><u>53,553</u></u>
呆賬撥備	11,877	376,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7)
計入運營成本的分包費用	<u><u>162,357</u></u>	<u><u>184,174</u></u>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而言的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68,794</u>	<u>(197,86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2,900</u>	<u>1,036,947</u>

用作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兩個財政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如附註14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內含換股權於原到期日後不再獲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88,090	184,933
可收回增值稅	1,797	1,705
提供予詠恒的股東貸款	—	14,804
其他	—	5,000
	<u>89,887</u>	<u>206,442</u>
即期：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1,272,936	936,591
應收票據	4,312	11,845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	10,407	21,1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643	31,828
可收回增值稅	—	5,190
應收鴻基建築代價及累計利息	—	70,774
應收代價	—	95,000
其他	8,210	8,589
	<u>1,336,508</u>	<u>1,180,985</u>
	<u><u>1,426,395</u></u>	<u><u>1,387,427</u></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工程完成後通過核證的日期(接近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日期)而編製的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7,338	139,071
31至60天	66,517	39,044
61至90天	69,072	43,225
91至180天	101,847	117,006
181至365天	212,753	385,008
1年至2年	433,730	259,986
超過2年	359,769	138,184
	<u>1,361,026</u>	<u>1,121,524</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分包費用	132,044	178,635
燃料成本	36,080	34,071
維修及保養	15,270	12,100
其他	5,703	4,970
	<u>189,097</u>	<u>229,776</u>
應付票據	—	7,572
其他應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1,880	24,659
在建投資物業建設成本應付款項	115,853	69,863
應計其他稅項	111,630	100,192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26,576	22,405
預收款項	9,036	5,550
債券利息	4,334	3,043
其他	16,740	34,610
	<u>296,049</u>	<u>260,322</u>
	<u>485,146</u>	<u>497,670</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按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分包費用除外)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5,771	56,848
31至60天	12,784	5,786
61至90天	10,324	13,381
91至180天	22,194	15,809
超過180天	98,024	137,952
	<u>189,097</u>	<u>229,776</u>

## 12.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銀行借貸		
按合約還款期分類之付款時間表		
須於一年內償還	485,215	708,707
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	18,195
	<u>485,215</u>	<u>726,902</u>
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之無擔保銀行借貸	—	7,698
	<u>485,215</u>	<u>734,600</u>
減：一年內到期結清或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u>(485,215)</u>	<u>(716,405)</u>
	<u>—</u>	<u>18,195</u>

## 13.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擔保借貸		
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67,538	49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3,384	32,293
	<u>100,922</u>	<u>32,788</u>

#### 14. 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嵌入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向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發行總面值243,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91,97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年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原到期日」)到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選擇以兌換價每股2.7港元(可就反攤薄事件作出調整)兌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或於到期後要求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的133.792%贖回，約325,1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818,000元)(「原贖金」)，而債券(並無行使提早贖回)。發行人無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份，即主債務部份及換股權。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因此，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不能以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現金。因此，換股權分開入賬列為衍生負債，這與主債務部分並非密切相關。債務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初步確認後，債務部份按攤薄成本計算，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6.9%。

於原到期日，本集團尚未向CITIC支付原贖金及最後一筆利息。逾期利息約為9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CITIC訂立一系列協議，CITIC同意a)將屆滿時間自原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b)豁免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81,000元)以減少原贖金及應付利息至約275,4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6,381,000元)(「減少贖金」)，惟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CITIC支付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500,000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協議，減少贖金的利率如下：

期間	年利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減少贖金的實際還款日期(連同所有違約利息)(附註)	18%

附註：該等減少贖金的違約利息將按每歷年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且按月計算複利。

根據協議，該債券由劉先生及周女士個人擔保及本集團所擁有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3,985,000元的一艘挖泥船作擔保。

此外，根據協議，債券的轉換權被去除(即不再獲行使)。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4,220	14,423	218,64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7,608	—	37,608
公平值變動	—	(7,921)	(7,921)
利息結算	(5,856)	—	(5,856)
匯兌調整	<u>13,581</u>	<u>528</u>	<u>14,109</u>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53	7,030	256,583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0,668	—	30,668
利息結算	(3,150)	—	(3,150)
公平值變動	—	(7,030)	(7,030)
應計逾期利息	840	—	840
豁免金額	(13,781)	—	(13,781)
償還	(34,453)	—	(34,453)
匯兌調整	<u>16,704</u>	<u>—</u>	<u>16,704</u>
減少贖金	246,381	—	246,381
根據協議的應計利息	<u>4,334</u>	<u>—</u>	<u>4,334</u>
應付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50,715</u></u>	<u><u>—</u></u>	<u><u>250,715</u></u>

於報告期間末債券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一年內應付利息	4,334	3,043
應付債券	246,381	—
可換股債券	<u>—</u>	<u>246,510</u>
	<u><u>250,715</u></u>	<u><u>249,553</u></u>



## 15. 關連方披露

### (i)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由劉先生控制之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000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來自劉先生之其他墊款且已向劉先生作出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26,4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06,000元)。

###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

本集團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000,000元)，乃由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擔保。

## 16. 報告期後事件

### 延後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CITIC與本集團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債券條款。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載之進一步承諾實現，債券的本金額須修訂為274,434,702港元及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債券的修訂利息如下：

期間	年利率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13%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管理居然之家鹽城店開始經營物業管理業務(「物業管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5,300,000元，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淨虧損則為約人民幣190,500,000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疏浚業務收益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1,000,000元減少約4.8%至約人民幣667,200,000元。於報告期間，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54,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3.6%，收益減少的原因是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分部收益減少約13.8%，收益減少是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施工進度放緩所致。其他海事業務則維持穩定，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53,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54,200,000元只輕微下跌0.5%。

於報告期間剛開拓期的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約人民幣5,000,000元。該業務的增長，受制於市場推廣和宣傳的持續性，客戶群的培育過程，以及最終用戶對品牌和商場的認可度。

##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300,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34,000,000元，減少約8.5%，乃主要由於業務量下降，油價下調及緊縮成本控制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33,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6,700,000元增加約2.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32.3%輕微上升至報告期間的34.9%。毛利上升乃由於報告期間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9.7%，升幅達3.8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對新項目實施更嚴格的篩選和挑選所致。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約28.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海事業務的分部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4%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11.5%，利潤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業務競爭更加激烈和人工成本上升導致單價進一步降低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4.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4,9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及有關應收代價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呆賬撥備

作為管理應收賬款之進一步審慎措施，本集團已就報告期應收賬款可收回情況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1,900,000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五年作出呆賬撥備合共約人民幣376,600,000元）。該等應收賬款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經參考原實際利率貼現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所作判斷而作出。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11,1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00,000元增加約28.3%，此乃主要由於居然之家鹽城店於報告期間正式投入營運，本集團推出一系列的推廣宣傳活動。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00,000元增加約18.1%。此乃主要由於居然之家鹽城店的運營導致新員工薪酬開支及雜用增加，以及專業費增加所致。

## 匯兌差額

由於報告期間匯率波動，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和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已於報告期間確認匯兌損失人民幣3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約人民幣30,200,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600,000元增加約25.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0,0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46,800,000元。

##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報告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5,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90,500,000元）。錄得盈利主要原因為報告期間的呆賬撥備較二零一五年大幅減少，以及報告期內出售江蘇路港獲利約人民幣24,300,000元（定義見下文）。

## 每股盈利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55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人民幣0.19元）。

##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惟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及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確認匯兌損失約人民幣39,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失約30,200,000)，本集團正密切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6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3,400,000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間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資本及本年度經營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6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儘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49,5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1,100,000元減少約75.4%。

根據於報告期間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約86,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000,000元)，作為支付收購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36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21,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增加約31.3%至約人民幣1,02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0,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561,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3,700,000元)。總負債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36.2%(二零一五年：47.7%)。

###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組成，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損失淨額人民幣39,200,000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應收賬款及土地、劉開進先生(「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以及劉先生及周淑華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江蘇興宇與徐秀蘭女士及仇兆秀女士(統稱「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蘇興宇同意出售江蘇省路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蘇路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給買方，其中98.89%股本權益由徐秀蘭女士收購，其餘

1.11%股本權益則由仇兆秀女士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85,800,000元。江蘇路港主要從事港口與航道工程、填海疏浚工程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承諾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買方應繼續就其業務與江蘇興宇合作，以確保江蘇興宇投標獲得的投資項目運營將不會受到出售江蘇路港權益的影響。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50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建設一家酒店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18,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營運收益約人民幣66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8%，毛利為約人民幣23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營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內疏浚行業的工程項目實施節奏放緩，以及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對新項目的篩選採用更為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導致新承接工程項目減少。毛利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對疏浚項目採取積極的成本效益所致。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報告期間有新項目承接和開工，包括於江蘇濱海及河北唐山項目。儘管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所產生之收益減少，惟自該業務分部所產生之毛利率持續增加，此乃因我們採用穩健和審慎的經營策略，對新承接工程的背景瞭解和盡職調查更加細緻深入，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金籌集的可靠性、工程的自然條件和施工狀況等，以確保新承接工程資金回籠可靠，毛利空間更加可控。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的業務，由於若干環保疏浚項目推進進度放緩，以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本集團自行生產環保疏浚工程專用的泥漿脫水設備，令本集團的環保疏浚能力，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年600萬立方米，增加200萬立方米，至於報告期間的每年800萬立方米。

至於其他海事業務，即包括海上吊裝、安裝、打撈、船舶包租及其他工程服務，由於市場吊裝及打撈業務的競爭加劇而導致該分部服務價格下降。

本集團興建位於鹽城市鹽都區鹽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核心地段的八層商場，該商場的 lan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收購，總建築面積達7.56萬平方米，主要用於物業管理業務之租賃用途。商場正式命名為「居然之家鹽城店」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開業，主要為顧客提供傢俱、家居用品及裝潢裝飾材料等「一站式」服務的大型家居建材主題購物中心。本集團希望透過「居然之家」的品牌和其經營模式，從而提升競爭力，增加商場的出租率，以爭取更高的盈利能力。

除經營出租商場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間開始江蘇鹽城市彩虹路西側區建設一家樓高17層200間客房的酒店，總建築面積約2萬平方米，初步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工。本集團希望透過開拓新業務，能為集團提供持續並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以及今後進一步拓展環保疏浚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援。

##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本公司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數額不少於15,533,000港元、62,132,000港元及229,467,798港元，以悉數贖回尚未行使的債券。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及部分償付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持續奉獻。董事會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一直致力於改善員工的成長環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45名(二零一五：620名)員工。於報告期間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600,000元)。本集團



之薪酬政策乃基本上由董事基於個別僱員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訂。除薪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受限於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限制）。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對其營運造成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其於聘請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疏浚業務效益，希望憑著我們對疏浚工程的豐富施工經驗，爭取更多工程合約，以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另外，本集團對環保領域科研投入仍會持續，包括土壤整治、重金屬治理等相關資源綜合利用領域的技術開發和研究。隨著「一帶一路」策略支持下，本集團亦正在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

在資本運營方面，本集團根據工程項目運營的進度，積極尋找落實穩健可行的融資方案，從而達到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增強夯實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的有關原則，並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規則的規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劉開進先生（本公司前任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劉龍華先生（前任聯席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劉開進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而劉龍華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因此劉開進先生擁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雙重職位，本公司隨後偏離本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不會令權力和授權的平衡受到影響且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制定和實施決策。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規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劉開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獲任該職位。因此，本公司將從該日開始重新遵守該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所載於必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主席）、還學東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保證聘約，因此張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dep.com.hk](http://www.cdep.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